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同意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成功竞得宗地号为 189092-006 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北滘镇坤洲工业区大道北侧、群力路东侧 KZ5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成功竞得宗地号为 189092-006 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北滘镇坤洲工业区大道北侧、群力路东侧 KZ5 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及相关文件，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